

证券代码：832777

证券简称：兰州华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遵利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5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依法运行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 2026 年经营目标、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、公正严谨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加以评价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继续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兰州市七里河中心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授信期限为 1 年。公司提供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西津西路 188 号第 14 层 003 室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甘（2018）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0686 号）作为抵押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楠、朱志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6日